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110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竣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9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竣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壹臺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第5、6行原記載「…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離去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為「…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離去，之後將該監視器主機隨意丟棄」等語。

㈡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楊竣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為告訴人林騏閎所經營檳榔攤之員工，不思理性處理與前雇主即告訴人林騏閎間之糾紛，竟隨意竊取告訴人林騏閎經營管領檳榔攤內之監視器主機1臺　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∨，所為實無可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林騏閎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林騏閎損失之情形，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如本院卷第13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.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

告竊得之監視器主機1臺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9603號

被　　告　楊竣菖　男　4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竣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進入林騏閎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馨$ 檳榔攤」內，趁檳榔攤店員盧凱蒂誤認其為員警而未予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店內之監視器主機1台（價值約新臺幣1萬200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包內離去。嗣林騏閎返回店內發現監視器主機失竊，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騏閎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竣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林騏閎、證人盧凱蒂於偵查時指訴及證述明確；復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未扣案之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進入其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馨$ 檳榔攤」內行竊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云云。惟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上址檳榔攤僅單純為店面，無人居住等語，是此部分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俊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容慈